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5月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規劃及推動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系主任、開設實習課程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其餘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得邀請列席人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勞動法律專家代表，及學生代表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紀錄提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，經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存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採多數決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